- 1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
防动员部联合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科〔2019〕1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
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
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总金额，结合我校当年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确定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和标准，原则上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和二等
两档。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工
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本院的评审工作。同时，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
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班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班级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我校当前学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申
请参加助学金的评选：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生活俭朴，自立自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各类社会公益实践活动。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报与评选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当年评选通知，按照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确定
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名额。
（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分年级、班级组织评审，确
定初选学生名单及助学金等级，并将初选结果在班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两级公示，无异后上
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受助学生名单。
（六）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无异后确定最终获助学生名单，报送至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
第九条 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应参照本评选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本院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并面向本院学生予以公示。各学院评选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
选细则，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2 -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每学年分十个月逐月发放（其中二月和八月不发），
经财务部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核实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并从当月起中
止发放助学金：
（一）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二）在申请和评审过程中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三）有吸烟、酗酒、沉迷网络等不良嗜好以及铺张浪费，高消费等行为。
第十二条 尚未发放的国家助学金由学校用于资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院应同时将替换的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
办法》（中南大学字〔2018〕17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如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下达新文件出现不一致，则按上级文件执行。